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侑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12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侑誼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2時32分許前之某時起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一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在吉安鄉南海一街與編號南海一高左12電桿附近之無名路口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惟其於同日12時32分許，依當時天候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柳○安(年籍資料詳卷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)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吉安鄉無名路口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左轉南海一街前之設有停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被告所騎乘之主幹道機車先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鼻子鈍傷、唇鈍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

01 茲因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
02 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院卷第99-107頁)，揆
03 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5 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張瑋庭